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10,163 万股（已扣除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8.97%。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约 31,564.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15,565.00 万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及大股东江河源于 2022 年 4 月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30 号公告。近期，各方针对上述质押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续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刘载望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42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4月24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0,16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7%

2.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近日,大股东江河源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针对上述质押到期的 2,055 万股股份办理了续期手续,新质押股份的同时对原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新质押股份与解除质押股份数量相等,因此本次续期股份质押数量不变,且不涉及新增融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源	否	2,055	否	否	2023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3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6.51%	1.81%	不适用

3. 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续期前累计 质押数量 (万股)	续期后累计 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0,588.00	10,163.00	35.13%	8.97%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5,565.00	15,565.00	49.31%	13.74%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6,153.00	25,728.00	42.53%	22.71%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